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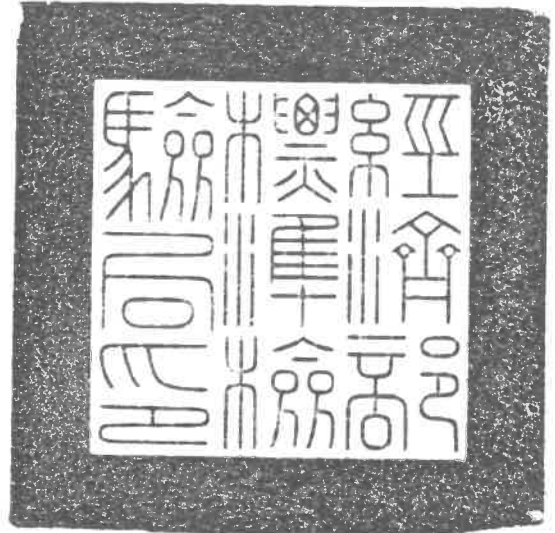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330006720號



自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，本局應施檢驗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商品之檢驗標準CNS 14530(一百零三年版)第11節標示(a)敘述內容(7)有關用完之容器處置方法之事項，應包含「罐體之廢棄處理應依相關規定或交由資源回收，不可直接丟入垃圾車中」；(8)有關容器使用方法之事項，應包含「不可有敲擊及拋擲等危險行為」。

局長 陳怡鈴

裝

訂

線